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6月25日

送出日期：2025年6月26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博时价值增长混合	基金代码	050001
			050001（前端）
			051001（后端）
基金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2-10-09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王凌霄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04-06
		证券从业日期	2016-06-01
	曾豪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07-06
		证券从业日期	2009-03-01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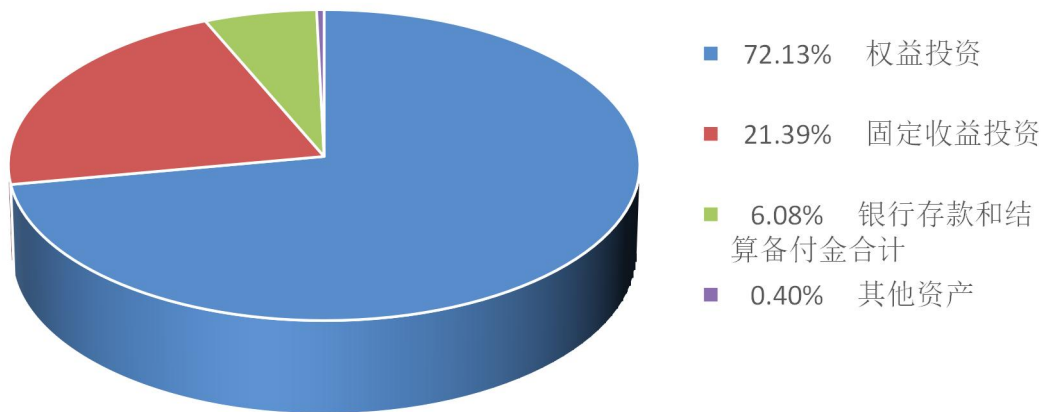
敬请投资者阅读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力争使基金份额净值高于价值增长线水平的前提下，本基金在多层次复合投资策略的投资结构基础上，采取低风险适度收益配比原则，以长期投资为主，保持基金资产良好的流动性，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仅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含存托凭证）、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本基金不会使用财务杠杆放大金融衍生产品的作用。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兼顾风险预算管理的多层次复合投资策略。一是资产配置层面、二股票组合层面和股票选择层面的策略，三是债券投资方面的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7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品种，以在风险约束下期望收益最大化为核心，在收益结构上追求下跌风险有下界、上涨收益无上界的目标。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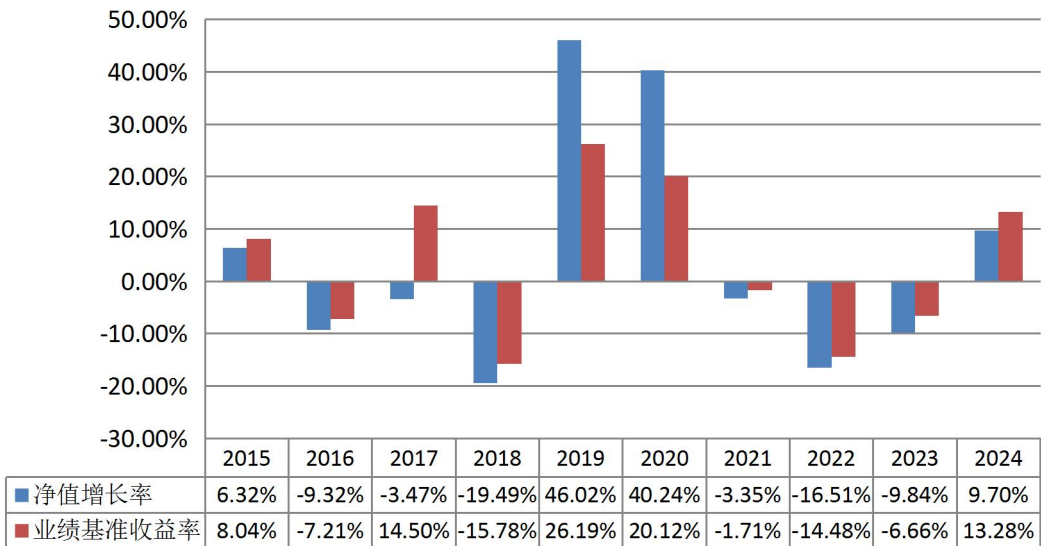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期：2025-03-31



（三）最近十年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数据截止日期：2024-12-31



注：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 < 5 万元	1.80%	
	5 万元 ≤ M < 1,000 万元	1.50%	
	M ≥ 1,000 万元	1000 元/笔	
申购费（后收费，若有）	N < 365 天	1.80%	
	365 天 ≤ N < 1095 天	1.50%	

赎回费	1095 天 $\leq$ N < 1825 天	1.00%	
	1825 天 $\leq$ N < 2920 天	0.50%	
	N $\geq$ 2920 天	0.00%	
	N < 7 天	1.50%	100%计入资产
	7 天 $\leq$ N < 365 天	0.80%	至少25%计入资产
	365 天 $\leq$ N < 730 天	0.40%	至少25%计入资产
	730 天 $\leq$ N < 1095 天	0.20%	至少25%计入资产
	N $\geq$ 1095 天	0.00%	

注：1、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赎回的养老金客户，将不计入基金资产部分的赎回费免除。

2、赎回费持有期：对于每份申购份额，持有期指自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至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固定比例 1.2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固定比例 0.2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7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本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等，详见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本基金运作相关费用年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	1.41%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时关注本公司出具的适当性意见，各销售机构

关于适当性的意见不必然一致，本公司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并不表明对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与基金风险等级因考虑因素不同而存在差异。投资者应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情况，结合自身投资目的、期限、投资经验及风险承受能力谨慎决策并自行承担风险，不应采信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销售行为及违规宣传推介材料。

1、本基金特有风险揭示

提醒投资者正确理解价值增长线

1) 价值增长线与基金份额净值是两个不同的概念

开放式基金的份额资产净值是投资者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的计价基础，而价值增长线则是基金管理人为约束自身的投资风险，而自设的一个风险控制目标。价值增长线不是实际的基金份额净值，只是基金管理人力争保证的价值水平。

2) 价值增长线不是保底收益承诺

价值增长线既不是基金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也不是基金管理人的保底收益承诺，而是基金管理人力争保证的价值水平。基金份额净值在大概率上会在价值增长线之上，但也不能完全排除小概率事件发生的风险，即基金份额净值跌破价值增长线的可能。

3) 金融技术风险揭示

本基金在投资管理和风险管理中采用了组合保险和风险预算管理（VaR）的金融工程技术，并经过严密的过程控制，但依然不能保证基金份额净值在任何时候均不跌破价值增长线。

4) 价值增长线是基金管理人暂停计提基金管理费的标准

基金管理人承诺在基金份额净值跌破价值增长线水平期间，暂停计提基金管理费。

5) 价值增长线的披露

价值增长线数值是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经过基金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公开发布。

基金托管人是独立于基金管理人的、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的商业银行。本基金的份额资产净值是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公开发布；同时，根据本基金产品的特点，为保证价值增长线计算的准确和公允，基金管理人计算的价值增长线数值也是由基金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将其与基金份额净值一起同时对外公布。

6) 价值增长线计算方法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明确公布了价值增长线的计算方法，由于计算方法简便透明，投资者可自行计算，并与公布值随时核对。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价值增长线固定周期（按日历计算的每180天）进行调整。本基金自基金开放日期的第一个日历日180天（第一期）内，价值增长线数值设为恒值0.900元；第一期结束后，即从日历日的第181天起，本基金将开始按照已公布的价值增长线计算公式定期计算。

7) 价值增长线计算的差错处理

当价值增长线计算差错明确为基金管理人责任时，基金管理人承诺采用最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结果（一般为最大值）并对外公告。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2、本基金普通风险：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收益波动风险、利率风险、通货膨胀风险、再投资风险等）、管理风险（决策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估值风险等）、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和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www.bosera.com][客服电话：95105568]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对于因本协议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深圳国际仲裁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